

武汉锅炉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武汉锅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作为武汉锅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2022年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的规定，认真履行职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独立作用，维护了公司的整体利益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2022年度本人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情况述职如下：

一、出席会议情况

2022年度，本人亲自出席了公司召开的各次董事会和股东大会，认真审议议案，以严谨的态度行使表决权，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的作用，维护了公司的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权益。公司2022年度各次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它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程序，会议决议合法有效。为此，本人对董事会的全部议案及其他事项没有提出异议，并对各次董事会会议审议的议案均投赞成票。2022年度本人出席董事会会议及股东大会的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情况							
独立董事姓名	本报告期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现场出席董事会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董事会次数	委托出席董事会次数	缺席董事会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董事会会议	出席股东大会次数
汪海粟	4	4	0	0	0	否	3
黎江虹	7	7	0	0	0	否	3
唐建新	7	7	0	0	0	否	3
杨波	4	4	0	0	0	否	2

二、发表独立董事意见情况

（一）2022年1月20日，在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上，独立董事汪海粟、黎江虹、唐建新就《关于增补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发表的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董事会日前接到董事 Frank Klaus Ennenbach 先生、Gianluca Frau 先生、关海涛先生和 Rajmohan Venkat Raman 先生的辞呈，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董事，董事长 Stuart Adam Connor 先生申请辞去公司董事及董事长，上述辞呈将自公司召开股东大会任命新的董事时生效。Stuart Adam Connor 先生、Frank Klaus Ennenbach 先生、Gianluca Frau 先生、关海涛先生和 Rajmohan Venkat Raman 先生辞职后将不在本公司担任任何职务。经公司控股股东推荐，公司董事会同意增补任鸿顺先生、陈超明先生、Mark Jeffery Keeley 先生、唐功杰先生和杨保年先生为董事候选人。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和《武汉锅炉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武汉锅炉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就关于增补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任职资格：经审查董事候选人的个人履历，未发现有《公司法》第 147 条规定的情况；亦不存在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也未曾受到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任何处罚和惩戒。

◆提名程序：董事候选人是由持股 3%以上的股东推荐、经董事会同意，提名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选举程序：本次增补董事候选人的选举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董事候选人的学历、工作经历均能够胜任董事职务的要求；

◆同意将增补董事候选人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2022 年 4 月 21 日，在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上，独立董事汪海粟、黎江虹、唐建新发表的独立意见如下：

1、关于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修订、审议并通过了一系列公司管理制度，公司内部控制制度较为健全完善，公司内部控制重点活动按公司内部控制各项制度的规定进行，公司对子公司管理、关联交易、对外担保、信息披露的内部控制严格、充分、有效，保证了公司经营管理的正常进行，公司董事会对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符合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

2、关于 2021 年度公司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年度报酬的独立意见

公司现行薪酬体系是按规定决策程序制定的，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发放与 2021 年年度报告中所披露的相关人员薪酬数额真实、准确。

3、关于 2022 年度新增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意见：根据公司 2022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执行情况以及公司 2022 年度经营情况，作为武汉锅炉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认为公司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议案中所涉及的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是必要的，对该议案予以认可，并同意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意见：根据《关于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两网公司及退市公司信息披露暂行办法》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作为独立董事，我们认为公司 2022 年日常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日常关联交易确因公司生产需要，且交易价格公允合理，交易行为透明，没有损害和侵占中小股东利益行为；公司 2022 年日常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和交易定价原则将继续维持 2021 年的规定，且不会损害和侵占中小股东的利益。

4、关于 2021 年度财务非标审计报告涉及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的专项说明的独立意见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1 年度出具带强调事项段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是为了提醒审计报告使用者关注，本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不影响公司本报告期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因此，我们同意审计机构对审计报告中的强调事项段的说明。

5、关于增补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公司董事会日前接到独立董事汪海粟先生的辞呈，因任期即将届满，申请辞去公司独立董事，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汪海粟先生将在任期届满（六年）后不再担任本公司独立董事，其辞呈将自公司召开股东大会任命新的独立董事时生效。汪海粟先生辞职后将不在本公司担任任何职务，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推荐，公司董事会同意增补杨波先生为独立董事候选人。

独立董事意见：公司董事会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个人履历、工作实绩等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有关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条件和要求，未发现违法《公司法》相关规定的情况，亦不存在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也未曾受到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任何处罚和惩戒。同意将杨波先生作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6、关于公司向关联方借款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会事前认可意见：经评议，我们认为实施该方案有利于公司今后的发展，并能为本公司减少财务费用，降低财务成本。我们三名独立董事同意将此事项作为议案提交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意见：我们对《武汉锅炉股份有限公司向关联方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及《贷

款意向书》中的关键问题进行了评议及核查，我们认为实施这个融资方案有利于公司今后的发展，并能为本公司减少财务费用，降低财务成本；并且，这项关联交易是公平的，价格公允，没有侵害中小股东的利益。此次关联交易的运作过程及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上级监管部门对关联交易行为的要求。

（三）2022年8月18日，在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上，独立黎江虹、唐建新、杨波对于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和公司副总经理的独立意见如下：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和《武汉锅炉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武汉锅炉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就聘任黄劲松先生为公司财务负责人，聘任张剑为公司副总经理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我们审阅了黄劲松先生和张剑先生的个人简历及相关资料后认为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武汉锅炉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并具有履行相应公司财务负责人和公司副总经理的能力和条件。

2、本次公司聘任财务负责人和公司副总经理的提名、聘任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武汉锅炉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3、黄劲松先生和张剑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未在其他单位任职，与本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本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我们同意聘任黄劲松先生担任公司财务负责人，同意聘任张剑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

（四）2022年8月29日，在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上，独立董事黎江虹、唐建新、杨波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 关于2022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两网公司及退市公司信息披露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作为武汉锅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实事求是的态度，对公司的半年报进行了认真审议并就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负责的核查和落实，且发表相关说明及独立意见如下：公司能够严格控制对外担保事项，没有为股东、股东的控股子公司、股东的附属企业及公司持股50%以下的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报告期内公司无任何形式的对外担保。

2. 关于增补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

公司董事会日前接到董事杨保年先生的辞呈，因个人工作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董事，其辞呈将自公司召开股东大会任命新的董事时生效。杨保年先生辞职后将不在本公司担任任何职务。经公司控股股东推荐，公司董事会同意增补董家新先生为董事候选人。

独立董事意见：

◆任职资格：经审查董事候选人的个人简历，未发现有《公司法》第 147 条规定的情况；亦不存在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也未曾受到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任何处罚和惩戒。

◆提名程序：董事候选人是由持股 3%以上的股东推荐、经董事会同意，提名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选举程序：本次增补董事候选人的选举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董事候选人的学历、工作经历均能够胜任董事职务的要求；

◆同意将增补董事候选人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2022 年 10 月 27 日，在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上，独立董事黎江虹、唐建新、杨波发表的独立意见如下：

1、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意见

公司变更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22 年度的审计机构的议案，未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与会董事经表决一致审议通过该议案，其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关于增补董事的独立意见

公司董事会日前接到董事姜红女士的辞呈，因已到退休年龄，申请辞去公司董事职务，姜红女士辞职后将不在本公司担任任何职务，经公司第二大股东武汉锅炉集团有限公司提名，公司董事会同意增补邓满桃女士为董事候选人。

独立董事意见：公司董事会提名董事候选人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董事候选人的个人简历、工作实绩等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有关董事的任职资格、条件和要求，未发现违法《公司法》相关规定的情况，亦不存在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也未曾受到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任何处罚和惩戒。同意将邓满桃女士作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保护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方面所作的工作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对 2022 年度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管理、关联交易及其他重大事项等情况，多次进行主动查询，并对关键事项在董事会上发表了专项意见。此外，对公司信息披露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使得公司能够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履行法定信息披露义务。在公司 2022 年报的编制和披露过程中，切实履行独立董事的责任和义务，主动向公司管理层询问 2022 年度的生产经营情况和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并与年审注册会计师就审计中发现的问题进行了沟通。对公司 2022 年度的财务情况进行了认真核查，保障了广大投资者知情权，维护了公司和中小股东的权益。

四、其他工作情况

- （一）无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
- （二）无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 （三）无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在新的一年里，我们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独立公正地履行职责，加强与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层的沟通，深入了解公司经营情况，为提高董事会决策科学性，为客观公正地保护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为促进公司稳健经营，创造良好业绩，起到应有的作用。对公司董事会、管理层在我履行职责过程中给予积极有效的配合和支持深表感谢。

五、联系方式

独立董事杨波	独立董事黎江虹	独立董事唐建新
电子邮箱 yangbo21cn@163.com	电子邮箱 374697836@qq.com	电子邮箱 wh_tjx1221@126.com

独立董事：杨波，黎江虹，唐建新

武汉锅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七日